

規管香港生物識別及RFID行業的法規

香港現時並沒有就製造或使用RFID或其他生物識別裝置或提供有關服務具體地立法。然而，RFID裝置及服務受現存的一般性法例規管，其中最相關的載列如下：

電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任何人士或公司若在香港設置、維持、管有及使用某些類別RFID標籤，須向電訊管理局獲取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涉及的RFID類別是指中心頻率433.92 MHz，最高頻寬為500 KHz及有效輻射能量的能量限制為2.2mW，或在商業上所稱的「主動式」RFID。以此頻率運作旨在阻止使用主動式RFID（發放其本身訊號）干擾現時按照條例發牌或授權的電訊基礎設施或任何電訊設備。

電訊管理局已獲授權，可要求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持牌者證明其服務遵守有關法例或電訊管理局發出的任何其他法規施加的任何技術要求。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一般有效期為12個月，之後可由電訊管理局酌情決定經過支付訂明的費用後予以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出售任何涉及使用需要向電訊管理局申請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之主動式RFID，在香港並未有任何與提供主動式RFID相關的計劃。若要在香港提供有關主動式RFID安裝或保養，本集團須申請有關牌照。本集團目前並無在香港參與任何與提供主動式RFID相關的計劃，或在香港提供有關主動式RFID的任何安裝或保養服務的計劃。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安裝本集團生產的若干保安系統可能涉及保安工作。根據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香港公眾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例如安裝或保養保安裝置及／或設計保安系統，均須就其智能卡保安系統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獲取保安公司牌照。並無明文規定保安公司牌照適用於RFID及生物識別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但若為客戶提供「保安系統」，則須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以下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三個主要限制：

- (a) 第10條 — 對擔任保安工作的限制（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惟持牌者除外）；

法律及法規

- (b) 第11條 — 對提供人員擔任保安工作的限制(除根據牌照行事的公司外, 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以及任何人均不得提供任何人員為他人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 惟持牌者除外); 及
- (c) 第12條 — 對從保安工作得益的限制(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 惟後者為持牌者除外)。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 可指示保安公司牌照的持牌者證明其產品及服務遵守有關法例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任何其他法規施加的任何技術要求。保安公司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五年, 之後可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經過支付訂明的費用後予以續期。RCG HK已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獲得保安公司牌照III及I。RCG HK以往申請保安公司牌照時未曾被有關機關拒絕。

規管馬來西亞生物識別及RFID行業的法規

馬來西亞現時並無生物識別及RFID行業的具體法律或法規。然而, RFID裝置受馬來西亞的198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CMA」)規管。根據CMA成立的部委, 負責分配頻譜, 防止射頻伸延至政府的保安頻寬或警方或軍方頻寬。由於本集團產品並不會發放CMA之內的頻率, 所以此方面不需要事先獲得批准。

規管杜拜生物識別及RFID行業的法規

本公司於杜拜的附屬公司位於及註冊成立於杜拜機場保稅區。杜拜機場保稅區現時並無生物識別及RFID行業的法律及法規。阿聯酋的電訊管理局(「TRA」)於阿聯酋肩負無線裝置總體規管責任, 但杜拜機場保稅區內的實體亦包括在該規管內, 雖然實際上TRA並無就有關方面規管杜拜機場保稅區內的實體。若本公司於杜拜的附屬公司從杜拜機場保稅區出口RFID及生物識別貨品至其於阿聯酋之分銷商, 則須就有關貨品獲得TRA的放寬函件。一般而言, 該等函件由分銷商獲取。

規管中國生物識別及RFID行業的法規

就RFID裝置而言，《800/900 MHz頻段射頻識別(RFID)技術應用規定(試行)》規管發放800至900 MHz頻率的RFID裝置的使用。若有RFID裝置發放該頻率，該裝置須符合(其中包括)載體電波頻率、傳送能量、作業型號及裝置於接通大量電源及極端溫度環境下的表現等條件。

本集團在解決方案計劃應用發放800至900MHz的RFID裝置。本集團並無製造或整合該等RFID裝置至本集團產品，並在其解決方案計劃僅將之「原本」的應用，並無改裝。因此，提供該等裝置的本集團供應商須負責遵守有關規定。

中國現時並沒有生物識別行業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概無重大觸犯相關法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澳門、中國、馬來西亞及杜拜機場保稅區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限於其本人)確認，就本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彼等概無重大觸犯英國的有關法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PLUS市場規則，亦概無就本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而收到有關機關書面指稱其重大觸犯英國的有關法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PLUS市場規則。

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獲得其香港、澳門、中國、馬來西亞及阿聯酋的法律顧問知會，除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所指於中國銷售其產品「*I am I v2.2*」需要之牌照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獲得分別於香港、澳門、中國、馬來西亞及杜拜機場保稅區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